永平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永平县红十字会（以下简称“县红会”）项目管理，保障项目依法依规实施，管好用好财政资金、社会捐赠款物，维护红十字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、《大理州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制度》及县财政、民政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人道救助、备灾救灾、公益服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，是指县红会利用社会捐赠款物、上级红会下拨资金、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的备灾救灾、人道救助、博爱家园、生命教育、应急救护、公益帮扶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人道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依法合规、尊重意愿、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、注重实效、强化监督的原则；严格执行上级红会工作要求，主动接受党委政府、审计部门、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和县红会监事会监督。

第四条 县红会对本县范围内实施的红十字项目负主体责任，做到项目申报有依据、实施有方案、过程有监管、结束有评估、档案可追溯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实行班子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：

（一）主要负责人：对项目工作负总责，对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严格把关，重要事项提交党组（班子）会议集体研究；

（二）分管领导：统筹项目实施，审核项目方案、进度安排，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；

（三）业务经办股室：负责项目策划、申报、组织实施、信息报送、资料归集；

（四）财务人员：负责资金拨付、会计核算、预算管控，监督资金专款专用；

（五）监事岗：对项目决策、实施、款物分配、公示公开等环节开展过程监督，及时提出监督意见。

第六条 严格落实岗位分离要求，项目经办、审核、拨付、监督岗位相对分开，重大项目可邀请相关部门、受益代表参与见证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申报

第七条 项目立项应当立足县情和群众人道需求，充分考虑可行性，严禁脱离实际、重立项轻落地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

第八条 向上级红会或有关部门申报项目，须编制简明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目标、实施范围、受益对象、资金预算、时间节点、预期成效；涉及捐赠资金的，严格遵从捐赠协议和捐赠人意愿。

第九条 达到一定资金规模或实施风险较高的项目，须经班子集体研究后方可上报或启动；不得虚报需求、多头申报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

第十条 项目一经批复或协议生效，严格按照方案、协议内容推进，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地点、受益对象、资金用途；确需调整的，按程序报上级红会或捐赠方审批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涉及物资、服务采购的，严格执行本会采购管理制度和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不得化整为零规避监管；应急救灾类项目可按应急机制简化流程，事后及时补齐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，定期梳理实施情况，按时向上级红会、相关主管部门报送进度、简报和影像佐证材料；发现问题及时纠偏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款物发放坚持公平公正，受益对象确认有据可查；发放时尽量做到直接惠及困难群众，做好签收登记；重要救助、大额项目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
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中主动传播红十字理念，规范使用红十字标识，维护红十字形象。

第五章 资金与物资管理

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；捐赠资金严格按捐赠意向使用。

第十六条 物资管理做好入库、出库、盘点登记，做到账物相符；救灾、救助物资优先保障紧急人道需求，严防积压浪费。

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各项支出按财务制度履行审批手续，票据完整合规。

第六章 公示公开与监督评估

第十八条 按照红十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适时公开项目来源、资金额度、实施情况、受益情况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；不宜公开的个人隐私信息予以保护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结束后及时开展自查，较大项目可组织简易成效评估，总结经验、查找短板；主动配合上级红会检查、财政监督和审计工作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项目全过程开展监督，对程序不规范、资金使用有疑点的事项及时提醒、提出整改建议；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上报。

第七章 档案与收尾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完整项目档案，立项材料、批复文件、实施方案、协议、采购资料、发放凭证、影像记录、总结报告等分类归档，做到一项一档，长期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，及时撰写项目总结；上级有验收要求的，按标准做好迎检、销号工作。

第八章 纪律与责任

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项目工作中须严守纪律，不得利用项目谋取私利，不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；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不按方案实施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、弄虚作假、造成资金损失或公信力损害的，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红会、县财政新规定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永平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